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秉洋

被告 四塊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6日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委請被告施作雪橇車展示機台工程，工程原報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後雙方議價為18萬元，原告已於簽約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項6萬元，未付款為12萬元。嗣因被告有3次的落地喊價，增加工程款，原告無法接受，乃終止承攬契約，而終止前，被告施作部分，不到總工程之3分之1，未施作項目之工程款金額為109,100元，經扣除後，原告本應再給付被告10,900元（計算式：12萬元－109,100元＝10,900元），惟被告毀約，害原告遭客戶罰錢，造成原告損失，被告應賠償原告違約金3萬元，經扣抵原告應付之工程款10,900元後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9,100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－10,900元＝19,100元）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100元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雙方約定之原工程款為21萬元，議價為18萬元，合約是約定在2021年1月20日完工，但原告在同年1月18日就中止付款，所以是原告違約，被告才無法繼續施作工程，因不是被告違約，沒有賠償違約金之問題等情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工程估價單、承攬契約書、工程照片等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

前揭情詞置置。經查：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必訂立契約之當事人間已有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之約定，他方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違約金，契約當事人如無此約定，債權人當然不得請求債務人支付違約金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並無有關「被告違約時」應支付原告違約金之約定，故縱使被告有原告所稱之違約情事，原告亦無從據以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3萬元，而本件原告既自承被告施作工程，經其終止契約後，本應再給付被告工程款10,900元，而因原告無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3萬元之權利，故原告以此違約金債權扣抵應給付之工程款，再請求被告賠償19,100元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1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,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裕昌